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33號

聲 請 人 方禾蓁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6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3332號清償借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3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83332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

01 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831號案件受理
02 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債務人異議
03 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
04 定，聲請停止執行，應予准許。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
05 請執行之債權額計算至起訴前1日為新臺幣（下同）684,921
06 元（參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4334號裁定），認
07 相對人因停止前揭強制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
08 所受之損害，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另上述
09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
10 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11 要點，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
12 6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據此預估聲請人
13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
14 宕期間約為4年8月，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
15 損害應為159,815元【計算式：684,921元×5%×（4+8/12）
16 =159,8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
17 金額取其概數以160,000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9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黃啓銓